

关于使用经济合同结算系统的通知

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文件精神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内控流程，自2023年9月1日起，除资产类、科研收入类、中央专项经费的政采合同（已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录入相关政采合同）外，其他涉及收支业务的、未进行过经济结算的合同，要求在经济合同结算系统（登录财务处网站处财务信息平台）进行录入并结算。如目前不能在经济合同结算系统中进行结算的，需将相关合同在此系统中录入，以便备查。

咨询电话：23508427（八里台） 85358196（津南）

培训视频：

[https://cwc.nankai.edu.cn/2023/0914/c19384a520210/page.](https://cwc.nankai.edu.cn/2023/0914/c19384a520210/page)

htm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
2023年8月29日